

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26日、2018年10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、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57）。2018年10月30日，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79）。

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5,000万元）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（含20亿），以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，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。按回购金额上限20亿元、回购价格上限18元/股进行测算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.11亿股，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4.10%；按回购金额下限5,000万元、回购价格上限18元/股进行测算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7.78万股，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.10%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8年11月5日，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，回购股份数量为764,74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282%，最高成交价为13.17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13.16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10,068,578.05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。公司将根据规定及市场情况持续推进本次回购，并将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5 日